

設籍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 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、43 條條文)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設於

縣 鄉鎮 村 路 街 巷 弄
市 市區 里 鄰

號 樓之 房屋，確係向 承租，押金新台幣

元，每月(年)租金新台幣 元，承租日期：自民國 年 月

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雲林縣稅務局 分局

申 明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：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
市 市區 里 鄰 街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號碼：

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稅捐稽徵法：

第 41 條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：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